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陈渡村村民委员会陈渡
村委零星工程

项目编号:ZYJS-SG202402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陈渡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陈渡村委零星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3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YJS-SG2024021
2. 项目名称: 陈渡村委零星工程
3. 预算金额: 80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结算费率报价, 最高结算费率限价均为100%, 报价按0.5%倍数报费率(如84.5%、82%、80.5%等), 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 需求: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是指单个零星工程<10万元的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对管辖区域内室外道板砖地坪修补、管道更换、井盖更换、墙面出新、防水、更换门窗等单个零星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②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⑤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④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最新执行文件标准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三、获取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至年 2024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1）线下获取（推荐使用）：将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2)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报名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4 月 23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审小组拒绝。

（2）澄清

①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答疑前自行踏勘现场。

②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 17: 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③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成交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前，成交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1174042532@qq.com，备注项目名称跟单位名称。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陈渡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陈渡路 96 号

联系方式：霍剑立、0519-83285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按年预算金额 80 万*成交费率为基准相对应下述分档按费率计算支付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2.1 收费费率：

服务类型	费率
工程招标	中标总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
	0.7%
	0.55%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费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对管辖区域内室外道板砖地坪修补、管道更换、井盖更换、墙面出新、防水、更换门窗等单个零星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举例如：某项施工内容预算为 100 元，投标人报价费率为 85%，则投标人的实际报价为 85 元。（报价按 0.5% 倍数报费率（如 84.5%、82%、80.5%等）**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

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

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3)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3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被质疑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陈渡村全村。

2. 项目需求：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是指单个零星工程<10万元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管辖区域内室外道板砖地坪修补、管道更换、井盖更换、墙面出新、防水、更换门窗等单个零星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应)、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 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施工项目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四、付款方式

1. 每季度末中标人将各项目完成合格工作量报招标人，在经有审计单位审定后一个月内（中标人按要求开具发票，凭票向招标人申请付款）付至扣质量保修金 3%后支付审定价的 97%；

2. 质保期满付清余款。

五、项目要求

1. 施工要求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4)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5) 施工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招标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招标人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8)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中标人自行保管。

(9) 中标人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招标人的验收，招标人可对中标人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中标人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中标人拒缴罚款，招标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中标人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10)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要求对中标人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招标人提出的安排，中标人应积极服从。如中标人拒服从招标人的调整安排，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1) 工程竣工后，中标人应通知招标人验收，招标人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中标人，另定验收日期，但招标人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中标人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12) 中标人负责完工工程移交招标人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13)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招标人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青；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处以 500/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4)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15)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部支付。

(16) 在项目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

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如招标人核查后发现其未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17) 中标人应随时接受招标人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8) 在项目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如招标人核查后发现其未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2. 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1) 凡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招标人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中标人异议或损失的，招标人不予赔偿。

3.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如施工图纸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中标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 有关维修进度工期的要求

(1) 防水，修复时间为 4 个工作日。

(2) 更换门窗，修复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 墙面出新，修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4) 修复时间接收到招标人维修要求时开始算起。其他维修项目具体时间按招标人要求实施，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维修要求时，需在 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并进行修复工作。

六、项目工程价格

1. 零星工程计价原则

(1) 中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由招标人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与中标人约定，报价的计价方法按下列规则计算：

1) 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2) 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按现行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3) 材料、设备价格：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单项施工承包合同时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的材料、设备单价为基础；若遇本期没有的，价格按前一个月份的除税指导价的价格，以此类推；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以市场价为基础；材料消耗量和辅材单价按相关定额计算。

4) 人工费单价：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正在实行的江苏省政策性文件确定。

5) 措施费和不可竞争费用：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在签订的合同中加以明确约定。

(2) 项目实施期内如遇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政策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3) 结算价格的确定：中标人依照前述(1)和(2)条以及与招标人签订的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中有关价格调整的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含企业和现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保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并由招标人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工程结算价格按照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中标费率计算，其中：政策明文规定不予优惠的项目(如税金等)不作下浮、无信息指导价而经招标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不作优惠下浮。其他由招标代理或编标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市场询价的价格按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中确定的中标费率计算。

2. 零星工程调整工程价格的范围及方法

(1) 暂估材料、设备价格按照招标人书面确认的实际价格调整。对于暂估价材料、设备只调整材料、设备价差和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

(2) 有关竣工结算说明：工程竣工结算须经招标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最终工程结算造价=(经招标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中标费率+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

七、其他内容

1. 如出现中标人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招标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招标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招标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中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中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招标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 单个零星工程交易金额限额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钟楼区对零星工程交易金额限额的政策发生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八、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结算费率报价，最高结算费率限价均为 100%，**报价按 0.5% 倍数报费率（如 84.5%、82%、80.5% 等），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陈渡村村民委员会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范围：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是指单个零星工程<10万元的项目（如遇钟楼区对零星工程交易金额限额的政策发生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对管辖区域内室外道板砖地坪修补、管道更换、井盖更换、墙面出新、防水、更换门窗等单个零星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 项目名称：

3. 项目地点：陈渡村全村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6. 合同价格：费率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三、项目工程价格

1. 计价原则

1.1 乙方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由甲方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与乙方约定，报价的计价方法按下列规则计算：

1.1.1 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1.2 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按现行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1.1.3 材料、设备价格：以项目实际施工期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的材料、设备单价为基础；若遇本期没有的，价格按前一个月份的除税指导价的价格，以此类推；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以市场价为基础；材料消耗量和辅材单价按相关定额计算。

1.1.4 人工费单价：人工工资执行苏建函价〔2024〕83号。

1.1.5 措施费和不可竞争费用：

1.2 项目实施期内如遇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政策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1.3 结算价格的确定：乙方依照前述1.1和1.2条以及合同中有关价格调整的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含企业和现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保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并由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工程结算价格按照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以本合同签订的合同费率计算，其中：政策明文规定不予优惠的项目（如税金等）不作下浮、无信息指导价而经甲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不作优惠下浮。其他由招标代理或编标机

构等第三方机构市场询价的价格按本合同签订的合同费率计算。

2. 调整工程价格的范围及方法

2.1 暂估材料、设备价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价格调整。对于暂估价材料、设备只调整材料、设备价差和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

2.2 有关竣工结算说明：工程竣工结算须经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最终工程结算造价=(经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合同费率+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

四、付款方式

1. 每季度末乙方将各项目完成合格工作量报甲方，在经有审计单位审定后一个月內（乙方按要求开具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付至扣质量保修金 3%后支付审定价的 97%；

2. 质保期满付清余款。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六、项目要求

(一) 施工要求

1.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委托_____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此案场管理，委托_____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
3. 乙方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7.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8.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9.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0.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1.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2.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自行保管。
13.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16.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17.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青；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8.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19.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20. 在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如甲方核查后发现其未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21.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在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如甲方核查后发现其未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三）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如施工图纸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四）有关维修进度工期的要求

1. 防水，修复时间为 4 个工作日；
2. 更换门窗，修复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 墙面出新，修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4. 修复时间按收到甲方维修要求时开始算起。其他维修项目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实施，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时，需在 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并进行修复工作。

（五）奖励和违约责任

1.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安排的维修项目，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时，需在 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并进行修复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对乙方处以_____元/天罚款。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
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_____。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巡查、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反馈至乙方；
2. 负责组织对乙方所完工程进行验收、所完工程量进行核查。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达到管理服务目标，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义务。

八、其他

1. 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为其配备的工作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保单有效期应包含本合同有效期，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期间变动调整的人员均必须按此执行；
3.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工程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管理中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义务，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4.1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
- 4.2 单个零星工程交易金额限额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钟楼区对零星工程交易金额限额的政策发生调整，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 4.3 合同期内乙方未达到管理服务目标，且不服从甲方安排；
- 4.4 未按甲方要求配置人员的。

九、工程质量及承诺

乙方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等作出如下承诺：_____。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十一、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 话：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 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建设单位，乙方：中标单位）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施 工 安 全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_____工程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址: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乙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7.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9. 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人员不得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0. 乙方严格按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 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
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业绩”得分仍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3.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一、报价			65	
1	投标价格	<p>(1) 确定有效报价：凡符合招标文件、答疑或更正公告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均为有效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C=A*K$</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费率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费率和一个最低费率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费率和二个最低费率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p> <p>K 值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确定有效标后，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仅抽取一次，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抽取的数值及评标基准价不因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p> <p>(3) 打分</p>	65	

		<p>响应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价格满分；每偏离+1%，扣减0.9分，每偏离-1%，扣减0.6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举例如：某项施工内容预算为100元，投标人报价费率为85%，则投标人的实际报价为85元。（报价按0.5%倍数报费率（如84.5%、82%、80.5%等）</p>		
二、主观分			25	
1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内容包括：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人员现场安排及组织； 风险控制方案； 各类型项目施工工艺等；</p> <p>评分标准： 1. 方案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1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4分。 （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准确； （2）实施方案与本项目契合度高； （3）实施方案的技术操作性强； （4）实施方案内容系统总体设计的可靠性强； （5）实施方案的可维护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4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2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注：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5分。</p>	5	
2	施工进度方案	<p>投标人须提供施工进度方案，内容包括： 日常施工响应时间及措施； 应急施工响应时间及措施； 突发处置方案等；</p> <p>评分标准： 1. 方案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1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p>	5	

		<p>2.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 4 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p> <p>(2) 方案与本项目契合度高；</p> <p>(3) 方案的技术操作性强；</p> <p>(4) 方案内容系统总体设计的可靠性强；</p> <p>(5) 方案的可维护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4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2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 分。</p> <p>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p> <p>注：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 5 分。</p>	
3	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计划	<p>应商须提供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计划，内容包括：</p> <p>劳动力投入计划；</p> <p>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p> <p>施工材料投入计划；</p> <p>人员设备、材料进退场方案等；</p> <p>评分标准：</p> <p>1. 方案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 1 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 4 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p> <p>(2) 方案与本项目契合度高；</p> <p>(3) 方案的技术操作性强；</p> <p>(4) 方案内容系统总体设计的可靠性强；</p> <p>(5) 方案的可维护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4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2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 分。</p> <p>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p> <p>注：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 5 分。</p>	5
4	安全施	<p>投标人须提供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内容包括：</p>	5

	<p>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p>	<p>安全施工方案； 文明施工方案； 环境保护措施； 突发处置方案等； 评分标准： 1. 方案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1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4分。 （1）方案内容完整准确； （2）方案与本项目契合度高； （3）方案的技术操作性强； （4）方案内容系统总体设计的可靠性强； （5）方案的可维护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4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2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注：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5分。</p>		
5	<p>质量保障方案</p>	<p>投标人须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 人员保障措施； 设施保障措施； 工艺保障措施； 其他保障措施等； 评分标准： 1. 方案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1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4分。 （1）方案内容完整准确； （2）方案与本项目契合度高； （3）方案的技术操作性强； （4）方案内容系统总体设计的可靠性强； （5）方案的可维护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4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p>	5	

		2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注：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5分。		
三、客观分			10	
1	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截止投标时间，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承担过零星维修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同一甲方不同年度不得重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及对应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为“有效”状态复印件。未提供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3	人员	1、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具备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2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具备一级造价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2分；	4	1、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以及相应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上述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一人拥有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④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最新执行文件标准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详见附件）
- ★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4.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三)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 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上述带★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4. 为便于开标，请投标人编制目录并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ZYJS-SG2024021 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2:

声明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应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SG2024021 项目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工程。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 7、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知晓 陈渡村委零星工程（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费率_____%。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注册号：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陈渡村委零星工程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服务期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___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3	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4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额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附件 6: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陈渡村委零星工程

项目编号: ZYJS-SG202402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 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陈渡村委零星工程

项目编号：ZYJS-SG2024021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单位地址	甲方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7、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8、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